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李彥徵

(聯絡電話)02-87897766

(傳真)02-87897584

(E-mail)archilee@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100183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經濟部檢送「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第18條修正條文勘誤表、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乙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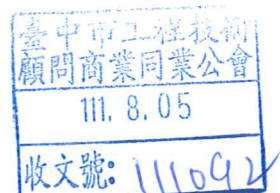
說明：檢附經濟部111年7月26日經授工字第11120422172號函及旨揭修正條文勘誤表、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影本各乙份。

正本：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

副本：

主任委員

英澤成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林翠萍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634
電子郵件：tplin@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84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1120422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1S0022734_1110078590.odt、111S0022734_1110078591.odt)

主旨：檢送「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第18條修正條文勘誤表、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請惠予更正。

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業經本部會銜財政部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以經工字第11104602440號、台財稅字第11104613400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立法院、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財政部、交通部、文化部、內政部、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金屬機電組、電子資訊組、民生化工組、知識服務組、永續發展組)

副本：財政部法制處、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秘書室法制科(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電 2022/07/26 文
交 14:28 換 章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技術處

1110018353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十八條 申請人投資於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支出金額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辦法所定之租稅優惠。	第十八條 申請人於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支出金額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辦法所定之租稅優惠。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申請人投資於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支出金額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辦法所定之租稅優惠。	第十七條 申請人投資於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支出金額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辦法所定之租稅優惠。	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相關文字。	第十八條 申請人於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支出金額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辦法所定之租稅優惠。	第十七條 申請人於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支出金額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辦法所定之租稅優惠。	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相關文字。